

#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0021

招标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管  
理服务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	3-7
第一章 总 则	8-15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第三章 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	17-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33
第五章 评标细则	34-37
第六章 附 件	38-44
友情提醒	45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 常州市钟楼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常州市钟楼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0021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330 万元

最高限价：招标人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等各项费用的1.2%，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形式（投标费率必须是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钟楼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管理，从配合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配合办理项目前期准备和初步设计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应具备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中的任意一种：

- ①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 ③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④ 工程设计资质甲级。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

办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0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9月28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10月12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4. 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2）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

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招标公告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5）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联系方式：夏中法、0519-88890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话：18661175841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附件一：

##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附件二：

##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 6. 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



其他任何费用。

##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投标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费率必须是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投标人账户缴纳。在开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2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4.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4.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

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 16. 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8.3.1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或者投标人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8.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8.3.3 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 18.3.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18.3.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8.3.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10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超出最高限价费率的；

**18.3.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 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20. 废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 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2. 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2.2.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

24.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中标人应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5.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

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5.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投标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投标人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 投标保证金单据

\*6. 资质证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简介

2. 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常州市钟楼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用字第 320400202020017 号）位于茶花路以东，棕榈路以南，丁香路以北，东侧为常州一院钟楼园区和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北侧为雨润城，西侧为钟楼汽车城，现为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 23728 m<sup>2</sup>（约 35.6 亩），拟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3000 m<sup>2</sup>，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47000 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16000 m<sup>2</sup>，机动车停车位 406 辆，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35%，绿化率 15%。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拟新建 4 栋主要建筑及其他相关配套用房，其中地上建筑包含：1#疾控中心，建筑面积为 8200 m<sup>2</sup>；2#妇计中心和卫生监督所，建筑面积为 18100 m<sup>2</sup>；3#五大中心、实训基地、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点，建筑面积为 12100 m<sup>2</sup>；4#档案中心，建筑面积为 8000 m<sup>2</sup>；其他（垃圾房及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 600 m<sup>2</sup>。地下建筑为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6000 m<sup>2</sup>。地上地下共同为社区居民提供优质的公共卫生服务活动场所。

本次招标项目为常州市钟楼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管理，从配合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配合办理项目前期准备和初步设计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1. 项目地点：茶花路以东，棕榈路以南，丁香路以北。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3. 质量要求：整体工程质量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

#### 二、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要求

派驻到现场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应符合下表基本要求：

岗位专业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备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1 种及以上的执业资格
土建专业	2 人	具备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装专业	1 人	具备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装饰专业	1 人	具备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工程造价、合同管理	1 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的造价员证书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全员	1 人	具备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安全员证书
合计	7 人	

注：中标人上述人员建设期内需全程全部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项目组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注：表中人员不能兼职且常驻现场及阶段性驻场人员需征得招标人认可，有事离开项目现场须向招标人请假）。

### 三、项目管理技术要求

#### 1. 前期准备阶段：

（1）根据招标人委托的项目管理范围，对项目进行结构分析，定义工作单位，分析工作界面，形成项目工作任务表，以此明确项目每项工作的内容、责任者。

（2）根据招标人确定的项目控制目标，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程序、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3）根据招标人要求，负责配合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勘察和施工图设计管理。

（4）根据招标人要求，负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各项法定建设手续。

（5）根据招标人要求，负责相关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工作，并负责合同的全过程履约管理；办理跟踪审计单位的选聘和合同签订工作；负责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审核。

（6）负责配合开工前施工许可、环保许可等建设审批手续；负责“三通一平”等工作，为施工提供必要条件。

#### 2. 项目实施阶段：

（1）根据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施阶段的控制目标，制定实施阶段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程序、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2）负责对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代理、跟踪审计、供应商、检测单位等进行日常管理。

（3）对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信息、文档进行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编制年度计划、用款计划申请；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编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及下季度计划；负责建设资金的支付管理流程，建立完善的资金支付管理制度，设立项目专项资金账户，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4）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变更等工作，协调相关矛盾。负责处理工程变更，签证工作。原则上对已批准的施工图纸不允许变更，如根据实际情况需变更的应采取审批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工程签证须对工程量、工期和费用进行审核批准后，方可施行；重大变更和签证事先向委托人申报。

（5）负责组织开展工程各类中间验收、专项验收（如质监、消防、规划、环保、防雷、房管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

（6）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配合跟踪审计单位人员的跟踪审计工作。

（7）负责各工程参建单位将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办理工程档案备案手续。

（8）负责项目相关问题整改工作。

（9）合同约定的其它职责。

####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费率**，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结算基数**最终依据以经审定后的招标人委托管理范围内所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等各项费用总和为准，项目管理费**费率**固定不变。如最终项目管理费**结算总价**超过 330 万元，按 330 万元计取。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的 1 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10%；项目基础验收合格后的 1 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20%；项目主体验收合格后的 1 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验收合格后的 1 周内付至合同价的 70%；经工程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结束后 1 周内支付至项目管理费**审定金额**的 9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 周内支付项目管理费**审定金额**的 5%。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管理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有关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控制项目投资、质量、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项目管理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常州市钟楼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总投资：（大写）叁亿玖仟柒佰柒拾万零陆仟元整（¥ 397706000 元）（以批准的投资概算或经批准的调整投资额为准）。

建设地点：茶花路以东，棕榈路以南，丁香路以北。

建设规模：拟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3000 m<sup>2</sup>，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47000 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16000 m<sup>2</sup>，机动车停车位 406 辆，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35%，绿化率 15%。

### 二、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管理的具体工作如下（在标题前方框内打“√”的为选定内容）：

#### 1. 前期阶段：

- 采购并组织相关专业单位编制项目策划；
- 采购并组织相关专业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
- 采购并组织相关专业单位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
- 采购并组织相关专业单位进行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
- 配合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批手续；
- 配合办理项目初步设计报批手续；
- 配合办理环保、人防、消防、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规定的报批手续。

#### 2. 实施阶段：

- 办理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排污等临时设施报批手续；
- 编制项目实施总计划和年度计划（含投资、质量、进度），实行建设目标控制管理；
- 组织相关设计、监理、跟踪审计、施工等专业单位、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招标工作；
- 组织项目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约的协调管理；
- 协调管理相关专业单位的现场和市场行为，妥善处理相关专业单位之间关系；
- 办理正式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排水、排污等部门规定报批手续；
-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资产和建设档案移交、工程保修等工作。

3、其它委托工作内容：以中标后签订的项目管理合同为准。

### 三、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 四、本项目投资管理目标

1. 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投资管理总目标，以跟踪审计审定的预算价为阶段性管理目标，对相关专业单位承诺的造价目标实行管理。

2. 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须经甲方及相关单位确认。

3. 政府相关部门规费及有关垄断性企业的服务性收费按实计取。

4. 其他调整概算情况按本合同文件的通用条款执行。

#### 五、本项目工期管理目标

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项目总进度计划为工期管理总目标，以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最短建设工期为阶段性工期管理目标，对相关专业单位承诺的工期目标实行管理。

#### 六、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目标为质量管理总目标，对相关专业单位承诺的质量目标实行管理。

#### 七、项目管理费

按甲方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等各项费用的\_\_\_\_%（费率），计（大写）\_\_\_\_（¥\_\_\_\_元），项目管理费结算时按经审定后的甲方委托管理范围内所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等各项费用总和作为基数，项目管理费收费费率固定不变。**如最终项目管理费结算总价超过 330 万元，按 330 万元计取。**

项目管理费仅限为甲方支付给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所做的管理服务工作中发生的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

1. 应由甲方交纳的各项报批报建费用；
2. 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评审费、业务费、招待费、考察费等；
3.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方案及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及审图费；
4. 环境影响评价费、环境监测费、地质灾害评估费、雷电灾害评估费、地形测绘费、白蚁防治费等需由甲方另行委托专业单位的相关费用；
5. 应当由甲方列支的其他费用。

#### 八、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询标纪要）等（适用于招标项目）；
4.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5. 项目管理协议书；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文件；
9. 国家及地方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政策和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九、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管理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十一、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管理任务。

##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管理的项目。
2.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或乙方各自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3.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管理工作。
4. “附加工作”是指：（1）甲方委托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2）由于甲方原因，使管理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延期、暂停或终止，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本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第二条 委托管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行政规定。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第二章 甲方职责

第四条 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对口联络，在不超过5个工作日以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各种书面文件、指令、答复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为准。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确定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及设计方案、使用功能和工艺要求。

第六条 负责协调与项目有关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协调乙方管理工作范围内办理的项目前期手续，协调缴纳或减免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七条 负责筹集和支付工程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条 参与乙方管理工作范围内组织的项目各阶段招投标工作并有权监督，对招投标文件进行审核。

第九条 参加相关工程技术交底、重大事项协调会、定期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

第十条 负责审查和签订项目各项合同，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一条 对项目质量、工期、设计变更、重要签证、调整概算等事项按相关管理程序进行确认或申报。

第十二条 审批乙方报送的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款付款方案，按计划 and 付款方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合同支付管理费。

第十三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第十四条 参与并监督乙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及时接管竣工工程和设施。

第十五条 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第十六条 对乙方管理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要求，并有权纠正乙方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负责和协调本项目管理工作范围之外应当由甲方负责的相关事项。

### 第三章 乙方职责

第十八条 成立与项目建设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项目管理部，对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内事项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投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由项目负责人签发和接受各种文件、指令等书面材料。变更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负责制定管理规划，完善现场管理制度和 workflow，上述材料报送甲方确认后实施。

第二十条 对工程建设有关的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方案，使用功能和工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一条 办理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内工程建设各项报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组织管理工作范围内相关招投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参与和协调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第二十四条 批准开工令、暂停令、停工令、复工令；组织项目现场第一次会议和综合协调会；参与监理主持的工程例会。

第二十五条 负责对管理工作范围内施工现场全面组织管理，编写《项目管理月度工作报告》或专项报告，定期报送甲方。

第二十六条 组织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检查检验、监督管理。组织施工进度监督检查，对进度提前或延误进行确认，并通知甲方参加。

第二十七条 负责对工作范围内项目建设资金组织管理，按工程进度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工程资金支付意见，报甲方审批。

第二十八条 负责项目因现场地质情况、设计漏项或错误、不可抗力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所引起的变更和签证进行核实，并按相关规定完善相应报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组织协调项目参建各方主体之间关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重要事项应事先与甲方协商。

第三十条 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前，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一条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提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或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移交，同时组织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审计。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廉政规定，明确廉政制度。

第三十三条 对因工程发生的附加工作提出管理方案和计酬标准报甲方确认。

第三十四条 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在国家规定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

### 第四章 资金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做好日常财务核算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以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作为项目管理的投资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况的应



报相关部门批准后予以调整概算：

1. 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自然灾害、不正常的天气情况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造成原设计方案无法实施的；

2. 因甲方要求变更使用功能、材料、工艺和标准等，并经过相关部门批准的；

3. 因现场环境、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施工图纸需进行调整的；

4. 因设计漏项、错误而需要弥补或调整的；

5. 国家或地方政策规定应予调整建设规范标准或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的；

6. 非乙方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七条 涉及项目概算的变更应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1. 单项变更或一次性变更金额在合同金额 1%以下且 10 万元以下的，由乙方会同监理、造价咨询部门等共同确定，完善签证手续并及时报告甲方；

2. 单项变更或一次性变更金额在合同金额 1%以下且在 10-50 万元以内的，由乙方会同甲方、监理、造价咨询部门等共同确定，完善签证手续；

3. 单项变更或一次性变更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以上且在 50 万元以上的，涉及财政资金或突破资金控制目标的，由甲乙双方会同监理、造价咨询机构等共同确定后，报告有关部门审查批复；不涉及财政资金或不突破资金控制目标的，仍由甲乙双方会同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共同确定，完善签证手续；

4. 为避免工程质量或安全意外险情而采取紧急抢险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按规定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待险情消除后按规定完善签证手续。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加强工程投资管理，若提出合理化建议或管理措施科学得当，对工程最终结算投资较原概算或经过审批后的调整概算节约的，甲方按节约部分金额的 30%给予乙方奖励；反之，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最终结算投资较原概算或经过审批后的调整概算超支的，乙方按超支部分金额的 30%给予甲方赔偿。上述款项分别在项目管理费用尾款支付时一并处理。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和工期控制目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若工程质量或工期达到或超过控制目标要求，甲方分别给予乙方适当奖励；反之，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和工期达不到控制目标要求，乙方分别对甲方给予赔偿。上述款项分别在项目管理费用尾款支付时一并处理。

第四十条 工程款支付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申请支付按以下程序进行：由工程款申请单位填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附合同和相关资料报甲方等部门审查确认，再报财政部门进行核拨。

第四十一条 工程项目竣工后，乙方及时组织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审核结果报告甲方；涉及财政资金的项目，乙方还应会同甲方将审核结果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二条 乙方应将项目资金控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在工程结算完成审核后向甲方或有关部门移交。

## 第五章 竣工移交

第四十三条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应邀

请甲方参加。

第四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同时办理工程实体移交及相关移交手续。乙方在甲方接管工程实体后应组织零星扫尾和整改计划工作,同时将相关保修资料进行移交。

甲方若将工程项目转交物业等其他第三方管理,与之签订协议和移交过程等事项,与乙方无关。

第四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个月内,乙方应编写完成《项目管理管理工作报告》;并在三个月内与工程相关资料一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办理移交手续。

第四十六条 工程移交后,在工程质量保修书确定的质保期第一年内的维护、维修、测试、服务等事宜,乙方应配合甲方协调处理。

第四十七条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所有工程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和有关部门后 60 日内,项目管理费尾款应一次性全部结清。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期或延误的,乙方需按以下标准对甲方进行赔偿:

1. 质量问题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项目管理费率;
2. 工期延误赔偿金=工期延误期内的工程费用×项目管理费率;
3. 赔偿金的支付:在项目管理费用支付时直接扣除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期或延误、总投资超项目概算等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项目管理费总额,具体赔偿金额限度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第五十条 因一方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未能正确履行合同约定职责,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工程难以推进,另一方可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由于一方原因致使合同约定工作发生延误、暂停,另一方可提出延期通知,若延期超过 6 个月或发生合同中止,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或其他相关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若甲方在规定支付期限内未向乙方支付项目管理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起计算。

第五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予以相应免责,甲乙双方对相关事宜协商解决。

##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起生效。

第五十五条 合同如有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请求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一方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和其他相关各方,若在通知发出 21 日内未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35 日内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第五十六条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五十七条 乙方完成项目各项移交手续,并全部取得项目管理费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项目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 项目所在地行政规定；3.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依据、目标、计划等建设文件；4. 本项目设计文件、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负责组织接收。

第三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款付款方案或申请后按如下约定方式、时间、金额向乙方核拨项目管理费：

1. 以甲方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等各项费用的\_\_\_\_%收取管理费用。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服务期限内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暂定为\_\_\_\_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服务费结算基数最终依据以经审定后的甲方委托管理范围内所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等各项费用总和为准，项目管理费收费费率固定不变。如最终项目管理费结算总价超过 330 万元，按 330 万元计取。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的 1 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10%；项目基础验收合格后的 1 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20%；项目主体验收合格后的 1 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验收合格后的 1 周内付至合同价的 70%；经工程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结束后 1 周内支付至项目管理费审定金额的 9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 周内支付项目管理费审定金额的 5%。

3. 项目管理费调整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结算基数最终依据以经审定后的甲方委托管理范围内所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等各项费用总和为准，项目管理费收费费率固定不变。如最终项目管理费结算总价超过 330 万元，按 330 万元计取。

第四条 项目管理费包含的现场服务期为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具体为项目管理人员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开始计算。如因甲方原因工期调整，现场服务期延长期在 2 个月以内的，项目管理单位不加收管理费用。现场服务期延长期超出 2 个月的，超期部分的管理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前期招标、后期竣工结算、验收、交付、保修期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第五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加强工程投资管理，若提出合理化建议或管理措施科学得当，对工程最终结算投资较原概算或经过审批后的调整概算节余的 10%及以上的，甲方按节余部分金额的 30%给予乙方奖励、且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 五 万元；反之，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最终结算投资较原概算或经过审批后的调整概算超支的，乙方按超支部分金额的 30%给予甲方赔偿。上述款项分别在项目管理费用尾款支付时一并处理，罚款总金额不超过项目管理费。

第六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期延期或延误导致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的 0.2%进行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未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除返工合格外，另按合同价的 2%的进行处罚；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期或延误等事项的累计赔偿金不超过项目费总额的 50 %。

第七条 甲方应在14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超过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无答复的则视为认可。

第八条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_\_\_\_\_；现场代表：\_\_\_\_\_。

第九条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_\_\_\_\_；现场代表：\_\_\_\_\_。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月25日之前将工程进展情况~~况~~及下月工程建设计划书面汇报甲方。

第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必需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由总包单位提供办公场所，管理人自行购置其所需要的生活、办公、交通设施、物品。项目负责人办应当独立办公生活，现场办公和生活所需设施、设备，自行承担。本合同段管理工作基本所需的驻地办公室和值班宿舍；但不包括驻地非值班管理工程师宿舍；提供与管理人共用的现场会议室，用于项目管理例会和协调会；每个工点提供全天候的现场办公室。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如下(在标题前方框内打“√”的为选定内容)：

(1) 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本标段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委托人许可，管理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管理规划，专项管理总结报告，本合同结束前。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管理人负责编制的管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大纲、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等，其版权应属于管理人的财产；委托人为了工程目的，可以免费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在征得管理人同意之前，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或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第十五条 甲方应通过乙方向工程参建各单位发布正式书面形式指令，甲方未通过乙方发布的指令所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因合同一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对合同另一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由违反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7.1 投标书中列出的管理项目组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项目管理部，保证全部人员在管理服务的全过程中依据工作的需要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中。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不更换管理人员（甲方因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而提出的更换除外）。

17.2 甲方在施工期间对本项目管理人员每天进行出勤考核。项目负责人在工地现场（或参加与工程有关会议）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或每天少于8小时的（或缺席每周例会），每发现1次，罚2000元，连续五天或累计10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管理部其它成员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或每天少于8小时的，每发现1次，罚500元，每月累计五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要求管理单位更换相关人员。管理单位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本项目管理部

每天工地有管理单位人员值守，若发现管理人员无故不在现场，每发现一次罚 2000 元整。

17.3 管理单位必须尽心尽责、认真监控工程质量。由于管理单位工作不到位，如出现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每 1 起处罚管理单位 3000 元；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每 1 起处罚管理单位 10000 元，并从管理费中直接扣除。

17.4 管理单位必须保证认真监控工程施工安全、杜绝现场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按现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工程中出现人员一般安全事故，每 1 起扣除管理费的 20%；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每 1 起扣除管理费的 50%。当出现严重质量事故及以上或较大安全事故及以上，除承担上述相应的处罚外，管理单位必须服从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处理决定。

17.5 管理单位必须努力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如因管理单位工作不到位，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被新闻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的，每 1 起扣除管理费的 5%。

17.6 管理单位派出的管理人员必须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承诺保证管理人员不与施工单位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与施工单位有介绍施工人员、施工材料、分包单位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业务活动，上述情况若发生一经甲方核实，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更换相关人员，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合同条款罚款。

17.7 管理单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施工承包合同为依据，认真做好工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量核定以及处理好工程索赔，把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范围内。需报验的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每次需上报验收资料并经管理单位代表签字。甲方现场代表随时备查，如不符合要求，对管理单位处以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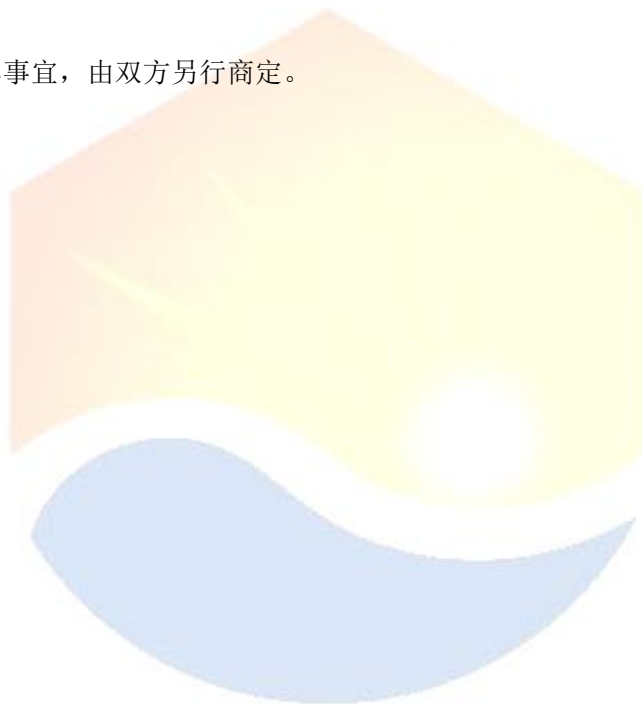
17.8 现场所有涉及到成本的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管理单位代表需及时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审计方一起验收。如没有征得甲方代表、监理与审计方的同意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可拒签。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管理单位和总包人共同承担。

17.9 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现场发生的变更、签证、施工联系单的内容与数量应实事求是的及时进行计量、记录，并按相关程序向甲方进行递送，如发现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施工联系单中有弄虚作假、高估冒算行为不加制止并签字盖章的，每发现一次，扣罚管理费 10000 元整。

17.10 对管理人员未能履行职责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大面积返工，工作不配合等原因，甲方书面警告达到三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单位的所有工作，终止与其的合同，并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向管理单位的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建议禁止该管理单位参与后期所有工程的管理招投标。

17.11 保修期间乙方应及时协调质量缺陷的保修、抢修，因保修、抢修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恶劣影响，项目管理人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为保证及时协调维修、抢修，项目管理公司应安排至少一人在保修期间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该联系人应当是施工期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之一，该安排应书面报告委托方，如有人员更换，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告委托方。施工单位保修期内发生重大质量事件，项目管理公司应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分析报告）报委托方备案。

- 17.12 管理单位应认真配合工程结算的初审工作。
- 17.13 工程质检验收一个月内，管理单位应将完整的工程资料提交甲方。
- 17.14 管理单位承诺不因实际工期与招标工期的差异而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 17.15 工程质量创优奖励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管理单位承诺不因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实现而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 17.16 双方约定：辅助工作人员由管理人自行聘用，费用已包含在管理服务收费报价中。
- 17.17 管理人自行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等。
- 17.18 除本协议条款约定外，管理单位接受甲方另行制定的项目管理考核办法，并按办法实施考核。
- 17.19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委托人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管理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6 乙方与承建方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

####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管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协议作为项目管理合同的附件,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 三、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b>一、投标报价（15分）</b>		
投标报价	<p>第一步：投标费率在1.2%及以下的，为有效投标费率（<b>投标费率必须是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b>）。超出此范围的投标费率为无效投标费率。无效投标费率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投标费率中选择投标费率最低的确定为评标基准费率。</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比较：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 <math>\times</math> 15 <math>\times</math> 100</p>	15
<b>二、综合实力（60分）</b>		

项目负责人	<p>1. 项目负责人取得国家级注册证书(工程类)满5年(不含)至10年(含)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取得国家级注册证书(工程类)满10年(不含)以上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 项目负责人取得三项及以上国家级注册证书(工程类,包括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的得3分,取得二项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b>注: 1. 年限以注册证书所载时间至开标之日实足时间为准。</b></p> <p><b>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b></p>	11
专业管理工程师	<p>1. 拟投入项目部专业管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除外)的配备人员中,取得国家级注册证书(工程类)的,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2. 拟投入项目部专业管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除外)的配备人员中,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资格的,有一人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资格的,有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b>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b></p>	15
企业业绩	<p>1.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3亿元及以上(含3亿)的项目管理的,每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p>2.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2亿元至3亿元(含2亿元)项目管理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3.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1亿元至2亿元(含1亿元)的项目管理的,每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p> <p>4. 上述项目中有医院类公共建筑项目管理的每个项目另得1分,最高得3分。</p> <p><b>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载明的签订合同时间为准。</b></p> <p><b>2. 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及固定电话备查。</b></p> <p><b>3. 提供相应项目的项目管理费部分或全部正规税务发票。</b></p> <p><b>4. 缺少上述任一项该项目业绩不得分,每个项目只参加一次评分。</b></p>	20

负责人业绩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总投资额 3 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的, 得 5 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总投资额 2 亿元(含 2 亿)至 3 亿元(不含 3 亿元)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的, 得 3 分;</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过总投资额 1 亿元(含 1 亿)至 2 亿元(不含 2 亿)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的, 得 1 分。</p> <p>本项最高 5 分。</p> <p><b>注: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限评 1 个,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得分。</b></p> <p><b>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相应项目的正规付款税务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原件开标时核查, 否则不得分。</b></p> <p><b>3. 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及固定电话备查, 时间、金额以合同载明的签订合同时间、金额为准, 项目负责人以项目管理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建设单位证明载明的总项目负责人为准。</b></p>	5
全过程工程咨询	<p>入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科(2018)79 号”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p> <p><b>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苏建科(2018)79 号”文件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提供公示网址, 否则不得分。</b></p>	3
企业认证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19001 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p><b>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开标时核查, 否则不得分。</b></p>	6
<b>三、服务方案 (25 分)</b>		
方案的完整性	<p>项目管理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 对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合约管理、安全管理、项目资料管理、文明生产、建设参建各方关系、城市交通、城市管理、环保、市容等相关行政部门、周边单位与居民的协调与沟通进行简要阐述, 对招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范围与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评委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 综合打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4
投资控制	<p>方案能够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明确指出项目工程造价投资控制的关键点及对应具体措施的, 针对性提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资控制要点; 评委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 综合打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4
进度控制	<p>方案能够根据委托人工期安排, 制订合理的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明确标出项目形象进度的关键点和具体的控制措施, 着重考虑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工程模式下的进度把控; 评委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 综合打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4

质量控制	方案能够根据项目质量目标，明确列出项目工程质量控制的关键点，并制订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提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控制的关键点；评委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沟通协调	方案能够针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代理、编标、监理、跟踪审计等相关参建单位的不同，明确与各参建单位的协调要点，工作流程程序清晰；评委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应急处理	方案对项目现场文明生产、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治安管理等制订明确具体的控制措施，对突发事件有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评委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针对性意见	本工程项目拟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工程模式，本方案能够针对EPC一体化项目的特点，提出针对性的项目管理措施和先进管理经验；评委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 第六章 附 件

###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6.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_\_\_\_\_号）的

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费率	%
服务期限	

注：投标费率必须是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 5. 偏离表

###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理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服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企业声明函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投标人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